
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(2025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完善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的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及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，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人数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委员人数低于规

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人选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；
- (二) 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、专业结构等因素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；
- (三) 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 - 1、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 - 2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 - 3、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（人力资源部）为委员会牵头部门，主要负责向委员会汇报相关工作；应委员会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提供相关书面资料和信息；负责组织委员会会议材料；列席委员会会议；负责向委员会反馈相关工作及所提建议落实情况，配合开展委员会所需的调研、培训、专项检查等工作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委员会的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，并列席委员会会议。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心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或过半数的委员提议，可以召开会议。会议应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（特殊情况除外）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

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委员会所有委员在出席委员会时，均享有充分表述意见的权利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亲自出席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，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，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、投票或通讯表决。

第十七条 必要时，提名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委员的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。

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，由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、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行使职权应当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不得利用未公开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，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

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修改时亦同。